

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龙岗区委、区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深龙发[2019]3号),组建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新组建的应急管理局整合了6个单位的共21项职责。将区安监局(区安委办、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的职责以及区应急办(区民防委员会办公室)除人民防空管理外的职责,区民政局的救灾职责,区城管局的森林防火职责,区水务局三防指挥部、区城管局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职责,相关机构的地质灾害防治、消防管理职责整合。主要职责是统筹指导全区各部门各街道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三防”、森林防火、地质灾害、地震、其它)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含救灾捐赠、避难场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包括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本级、龙岗区职业安全培训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区职业安全培训中心未独立核算。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所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1.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本级下设办公室、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法规和宣传科、综合协调科、督导检查科、应急指挥科、减灾救灾科、危险化学品监管科、安全生产基础科、信息保障科、执法监察科、事故调查处理科、人事党建科、区防汛防旱防风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等共 14 个科室(中心)。

2. 深圳市龙岗区职业安全培训中心未独立核算。

三、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

本部门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系统治理，补强薄弱领域短板，营造安全稳定环境；2. 优化机制，完善监管责任体系，筑牢安全生产防线；3. 多点发力，强化隐患源头治理，提升灾害防御能力；4. 夯实基础，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应急处突水平。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收入 7,491.24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2,995.92 万元，减少 28.6%。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支出 7,491.24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2,995.92 万元，减少 28.6%。

预算收支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2024 年政府投资项目减少 3,000 万元，主要是龙岗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项目和龙岗区智慧森林防火管控平台建设项目 2023 年已基本完成基础建设，2024 年只需支付项目尾款。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部门预算 7,491.2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492.13 万元、公用支出 602.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5.09 万元、项目支出 3,281.47 万元。

（一）人员支出 3,492.1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 602.55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5.09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3,281.47 万元，具体包括：

1. 办公用房修缮与维护（通用项目）10.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局办公用房日常维修。较 2023 年预算 30 万元减少了 20 万元，下降 66.7%，主要是因为前两年已对办公楼大部

分设施进行维修，2024 年只需保障两栋办公楼进行日常零星修缮和维护。

2.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通用项目）90.00 万元，主要用于委托律师顾问、案件评查代理以及行政诉讼、复议代理支出。较 2023 年预算持平。

3.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支出（通用项目）84.00 万元，主要用于食堂后勤保障服务。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6 万元，增长 7.7%，主要为 2024 年增加退休人员健康管理经费 6 万元。

4. 安全生产管理 320.88 万元，主要用于结合我区工贸企业、化工医药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达标创建工作，持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1.96 万元，增长 4%，主要为 2024 年需对各街道开展城中村电气火灾综合治理项目进行督导和验收。

5.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50.00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应急、救灾职责，森林防火职责，三防、森林防火、地质灾害防治、消防管理等宣传；相关公益广告；“安全生产月”、“9.11”、“防灾减灾日”等活动支出。较 2023 年预算下降 15 万元，23.1%，主要为厉行节约，改变传统宣传模式，利用新媒体等形式多元化开展宣传活动。

6. 自然灾害防治 365.64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三防及地面坍塌防治及地质灾害救援工作等方面支出。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30.53 万元，下降 7.7%，主要为车载探地雷达道路检测项目 2024 年检测车道及人行道总长度 500 公里，较 2023 年减少 100 公里。

7.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通用项目）238.06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现有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设施完善。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36.98 万元，增长 135.5%，主要为增加龙岗区监测预警中心技术服务项目。

8. 应急管理 746.96 万元，主要用于统筹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79.45 万元，增加 11.9%，主要为龙岗区无人机应急管理应用服务项目增加上年尾款。

9. 安委办工作 18.88 万元，主要用于为进一步增强全区安全监管工作的专业性和规范性，需对专家库信息维护更新、以及组织库内专家开展培训、学术经验交流和针对我区实际开展课题研究等工作，保障应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6.12 万元，下降 46.1%，主要为 2024 年减少安全生产调研和安委办资料印刷项目。

10. 培训经费（通用项目）88.22 万元，主要用于培训提升

各行各业安全应急知识。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58.20 万元，下降 39.8%，主要为减少安全生产网格员培训项目，2024 年 371 名安全生产网格员改由各街道自行培训。

11.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3.60 万元，主要用于添置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保障全局正常办公。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7.3 万元，下降 82.8%，主要为 2024 年减少执法监察及网格员装备配备项目。

12. 森林消防事务 108.00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消防的正常支出，包括设备的维护、装备采购、消防队员日用品的购置、扑火补助、意外险、演习、灭火、森林隐患风险排查等。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下降 12.2%，主要为厉行节约，减少森防队员个人防护装备配备。

13. 党组织建设（通用项目）3.00 万元，主要用于党组织活动及建设，较 2023 年预算持平。

14. 公车购置（通用项目）90.00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采购 1 台 6 吨森林消防水罐车首期款。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72 万元，增长 400.0%，主要为消防救援车辆价格比普通车辆价格更高。

15. 一般管理事务 1,064.23 万元，主要用于辅助类经费。较 2023 年增长 1064.23 万元，主要为规范项目分类，相关辅助类经费由基本支出调整为在项目支出列支。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部门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计1,189.28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91.60万元、工程类项目0.00万元、服务类项目1,097.68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190.8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72.8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编制，根据因公出国（境）计划审批结果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4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2024年预算数0.8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80万元，主要是上级相关部门来深交流学习、专题研讨、督查、指导工作的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19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预算数9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

算增加72.00万元，主要是购入一辆6吨消防水罐车，需支付购置车辆首付款；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10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持平。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范围

本部门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本级共1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年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本级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7,491.24万元，设置并编报15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一级项目)	预算数 (万元)	绩效目标
森林消防事务	108.00	主要用于森林消防的正常支出，包括设备的维护、装备采购、消防队员日用品的购置、扑火补助、意外险、演习、灭火、森林隐患排查等完成及时率100%，成本控制率达95%以上。
应急管理	746.96	保障区委、区政府值班工作，指导、检查全区值班工作；保障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有关部门及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保障应急指挥车、应急物资、专业设备维护、应急演练等各项工作的开展。项目数12个，应急值班值守24小时待命，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100%；
自然灾害防治	365.64	为提升龙岗区极端天气风险防范应对能力，进一步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体系，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全区94个室内、116个室外(共计210个)应急避难场所每年进行巡查2次，发现管理问题及时通报相关单位进行整改。项目数4个，项目验收合格率95%以上，完成及时率100%，
公车购置（通用项目）	90.00	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廖哥窝森林火灾暴露出我区森林消防水车扬程不足等救援短板，为进一步提升我区森林消防救援能力，维护我区森林生态资源安全。项目

		数 1 个，验收合格率 95%以上。
安委办工作	18.88	保障应急管理突发事件、安全生产、危化品经营许可审批及备案、防灾减灾等工作的正常开展，对日常监管、事故调查、灾害防治、应急救援等进行调研并提出工作建议，确保专家使用能够为决策者工作提供实质性的指导意见。项目数 2 个，完成及时率 100%，成本控制率达 95%以上。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通用项目）	238.06	严格执行 7*24 小时监测预警技术支撑制度，落实实时监测预警信息传递机制，重点关注城市安全综合风险多领域、跨部门、跨行业的耦合风险分析，在风险感知、研判处置、预警信息发布等环节健全统一的闭环响应流程。项目数 6 个，服务人员到岗及时率 100%，验收合格率 100%，成本控制率大于 95%。
一般管理事务	1,064.23	保障局已过渡聘用人员各项费用支出。项目数 1 个，完成及时率 100%，成本控制率在 95%以上。
培训经费（通用项目）	88.22	保障完成全区 136 名，区-街道-社区三级的灾害信息员 1 天的灾害信息培训；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救灾等安全意识，动员和组织全市各方力量，培育城市安全和应急文化，提高市民群众应急处置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普及应急、避险技能，加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辅助力量建设，强化“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救援”的理念，在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快速有效响应，减少灾害事故造成的人员伤

		亡和财产损失，构建减灾防灾救灾的人民防线。项目数 4 个，验收合格率 100%，群众满意度达 95%以上，成本控制率 100%。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支出（通用项目）	84.00	1.保障局和森林消防基地工作人员工作用餐。2. 进一步提高退休老干部的生活质量，让老干部在政治上更有荣誉感、组织上更加有归属感、生活上更加有幸福感、精神上更加有获得感、做到让党放心，让老干部满意。项目数 2 个，完成及时率 100%，采购标准合格率 100%。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	50.00	通过有针对性、广泛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最低限度地降低森林火灾的发生率；保障安全生产、应急防灾减灾 宣传，进一步提高全民安全意识。项目数 4 个，验收合格率 100%，报刊刊登及时率 100%，成本控制率大于 95%。
党组织建设（通用项目）	3.00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深入学习调研；设置专门的党员活动室，室内悬挂党旗，入党誓词、党的纪律、党员的权利和义务、党支部和党支部委员职责上墙，室内配置档案资料柜，柜内档案盒标识统一，更好的发挥党员精神，做好领头羊，提出应急管理的新思路、新想法，力争完成绩效目标 100%。项目数 1 个，完成及时率 100%，验收合格率 100%，成本控制率达 95%以上。
办公设备购置（通	3.60	购置办公家具设备，改善工作环境，提

用项目)		高办事效率，保障正常办公需求，提高办事效率。项目数 2 个，验收合格率 100%，设备使用率 100%，采购标准合格率 100%。
办公用房修缮与维护（通用项目）	10.00	保障应急办公大楼和森林消防基地正常运转所产生的零星修缮和维护费。项目数 1 个，验收合格率 100%，故障维修及时率 100%，成本控制率达 95%以上。
安全生产管理	320.88	有效提升辖区危险化学品安全形势，规范辖区危险化学品市场，消除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减少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行为，降低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几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效防范工业园区内用电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力争用电安全事故不亡人、事故宗数降低 50%，实现全区工业园区整体安全水平明显提升。项目数 10 个，验收合格率 100%，完成及时率 100%，成本控制率达 95%以上。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通用项目）	90.00	协助处理全局日常法律事务，协助对全区执法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和意见；出具律师意见书；协助草拟、制定、审查或修改局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和合同等文件；法律行为的合法性审查；法律程序、处理程序的合法性审查；协调、处理行政争端等。提高行政管理服务质量和依法行政水平，控制法律风险。项目数 2 个，验收合格率 100%，完成及时率 100%，成本控制率达 95%以上。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02.55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13.39 万元。主要是：1. 物业管理费减少；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列入人员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本部门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计划购置车辆 1 辆，90 万元为首付款，2025 年支付车辆尾款，主要是购置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附表：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7,491.24	教育支出	88.2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491.24	进修及培训	88.2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491.24	培训支出	88.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7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30
		卫生健康支出	112.9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91
		行政单位医疗	97.82
		事业单位医疗	15.09
		住房保障支出	903.66
		住房改革支出	903.66

		住房公积金	286.55
		购房补贴	617.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877.45
		应急管理事务	4,705.22
		行政运行	2,684.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60
		灾害风险防治	365.64
		安全监管	389.76
		应急管理	985.02
		消防救援事务	1,172.2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4.23
		消防应急救援	108.00
本年收入合计	7,491.24	本年支出合计	7,491.24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7,491.24	支 出 总 计	7,491.24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 结转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基本支出 拨款	履职类项目 拨款	财政专 项资金 拨款	政府投 资项目 拨款									
深圳市 龙岗区应 急管理局	7,491.24	7,491.24	4,209.77	3,281.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2024 年政 府采购项目中预 留给中小企业的 项目资金规模	其中：2024 年政府采购 项目中预留 给小型、微型 企业的项目 资金规模
深圳市龙岗区应 急管理局			7,491.24	4,209.77	3,281.47	0.00	0.00	0.00	1,189.28	466.77	0.00
	205	教育支出	88.22	88.22	88.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88.22	0.00	88.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88.22	0.00	88.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00	50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00	50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01	12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266.70	266.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122.30	122.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91	112.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91	112.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82	97.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09	15.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3.66	903.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3.66	903.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6.55	286.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17.11	617.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877.45	5,877.45	3,193.25	0.00	0.00	0.00	1,189.28	466.77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705.22	2,684.20	2,021.02	0.00	0.00	0.00	1,189.28	466.77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2,684.20	2,684.20	0.00	0.00	0.00	0.00	212.77	212.77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60	0.00	280.60	0.00	0.00	0.00	91.60	1.60	0.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365.64	0.00	365.64	0.00	0.00	0.00	252.40	252.4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389.76	0.00	389.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985.02	0.00	985.02	0.00	0.00	0.00	632.51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172.23	0.00	1,172.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4.23	0.00	1,064.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08.00	0.00	1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 余、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深圳市龙岗区应 急管理局	4,209.77	4,209.77	4,209.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492.13	3,492.13	3,492.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322.47	322.47	322.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1,580.57	1,580.57	1,580.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奖金	366.35	366.35	366.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159.41	159.41	159.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266.70	266.70	266.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122.30	122.30	122.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	112.91	112.91	112.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6.45	6.45	6.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286.55	286.55	286.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8.42	268.42	268.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2.55	602.55	602.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费	39.00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印刷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咨询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手续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电费	19.20	19.20	19.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邮电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差旅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维修（护）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租赁费	41.88	41.88	41.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培训费	9.90	9.90	9.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劳务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委托业务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37.76	37.76	37.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福利费	14.85	14.85	14.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41.90	41.90	41.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25	242.25	242.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10	115.10	115.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退休费	115.07	115.07	115.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0.02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2024 年预算													
	总计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 余、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履职类项 目拨款	财政专项 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 项目拨款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3281.47	3281.47	3281.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森林消防事务	108.00	108.00	1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急管理	746.96	746.96	746.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然灾害防治	365.64	365.64	365.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车购置(通用项目)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安委办工作	18.88	18.88	18.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息系统运行	238.06	238.06	238.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与维护（通用项目）														
一般管理事务	1064.23	1064.23	1064.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培训经费（通用项目）	88.22	88.22	88.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支出（通用项目）	84.00	84.00	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党组织建设（通用项目）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用房修缮与维护（通用项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安全生产管理	320.88	320.88	320.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通用项目）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7,491.24	教育支出	88.2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491.24	进修及培训	88.2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491.24	培训支出	88.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7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30
		卫生健康支出	112.9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91
		行政单位医疗	97.82
		事业单位医疗	15.09

		住房保障支出	903.66
		住房改革支出	903.66
		住房公积金	286.55
		购房补贴	617.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877.45
		应急管理事务	4,705.22
		行政运行	2,684.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60
		灾害风险防治	365.64
		安全监管	389.76
		应急管理	985.02
		消防救援事务	1,172.2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4.23
		消防应急救援	108.00
本年收入合计	7,491.24	本年支出合计	7,491.24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7,491.24	支 出 总 计	7,491.2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7,491.24	4,209.77	3,281.47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7,491.24	4,209.77	3,281.47
	205	教育支出	88.22	0.00	88.22
	20508	进修及培训	88.22	0.00	88.22
	2050803	培训支出	88.22	0.00	88.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00	509.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00	509.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01	120.0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70	266.7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30	122.3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91	112.9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91	112.9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82	97.8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09	15.0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3.66	903.6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3.66	903.6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6.55	286.5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17.11	617.11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877.45	2,684.20	3,193.2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705.22	2,684.20	2,021.02
	2240101	行政运行	2,684.20	2,684.2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60	0.00	280.6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365.64	0.00	365.64
	2240106	安全监管	389.76	0.00	389.76
	2240109	应急管理	985.02	0.00	985.02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172.23	0.00	1,172.23
	22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4.23	0.00	1,064.23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08.00	0.00	108.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7,491.24	4,209.77	3,281.47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7,491.24	4,209.77	3,281.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92.13	3,492.1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22.47	322.4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80.57	1,580.57	0.00
	30103	奖金	366.35	366.35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59.41	159.4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6.70	266.7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2.30	122.3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2.91	112.9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5	6.4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6.55	286.55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8.42	268.4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5.62	602.55	3,163.07
	30201	办公费	51.60	39.00	12.6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0.00
	30203	咨询费	86.41	5.00	81.41
	30204	手续费	1.00	1.00	0.00
	30206	电费	19.20	19.20	0.00
	30207	邮电费	39.63	2.00	37.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0	20.00	0.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4.88	5.00	199.88
	30214	租赁费	41.88	41.88	0.00
	30216	培训费	98.12	9.90	88.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5.00	0.00	55.00
	30226	劳务费	1,076.11	3.00	1,073.1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96.82	9.00	1,587.82
	30228	工会经费	37.76	37.76	0.00
	30229	福利费	14.85	14.85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0	100.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70	41.90	0.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85	242.25	26.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10	115.10	14.00
	30302	退休费	115.07	115.07	0.00
	30309	奖励金	14.00	0.00	14.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0.02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4.40	0.00	104.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0	0.00	2.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2.00	0.00	12.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90.00	0.00	90.00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	2023 年	1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8.0	0.00	0.00	18.00	0.00	0.00	100.0	0.00	0.0

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0						0		0
	2024 年	19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80	0.00	0.00	190.00	0.00	0.00	90.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增减变化 金额	7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80	0.00	0.00	72.00	0.00	0.00	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0.00	0.00	0.00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0.00	0.00	0.00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4,209.77	4,209.77	0.00
	办公用房修缮与维护 (通用项目)	主要用于保障全局办公用房日常维修	10.00	10.00	0.00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 (通用项目)	主要用于委托律师顾问、案件评查代理以及行政诉讼、复议代理支出	90.00	90.00	0.00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支出 (通用项目)	主要用于食堂后勤保障服务。	84.00	84.00	0.00
	安全生产管理	主要用于结合我区工贸企业、化工医药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情况,为进一步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达标创建工作,持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320.88	320.88	0.00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	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应急、救灾职责,森林防火职责,三防、森林防火、地质灾害防治、消防管理等宣传;相关公益广告;“安全生产月”、“9.11”、“防灾减灾日”等活动和安全文化试点城区建设支出。	50.00	50.00	0.00
	自然灾害防治	主要用于全区三防及地面坍塌防治及地质灾害救援工作等方面支出。	365.64	365.64	0.00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通用项目)	主要用于完成现有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设施完善。	238.06	238.06	0.00
	应急管理	主要用于统筹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746.96	746.96	0.00

	安委办工作	主要用于为进一步增强全区安全监管工作的专业性和规范性，需对专家库信息维护更新、以及组织库内专家开展培训、学术经验交流和针对我区实际开展课题研究等工作，保障应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18.88	18.88	0.00
	培训经费(通用项目)	主要用于培训提升各行各业安全应急知识	88.22	88.22	0.00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主要用于添置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保障全局正常办公	3.60	3.60	0.00
	森林消防事务	主要用于森林消防的正常支出，包括设备的维护、装备采购、消防队员日用品的购置、扑火补助、意外险、演习、灭火、森林隐患风险排查以及大队搬迁等。	108.00	108.00	0.00
	党组织建设(通用项目)	主要用于党组织活动及建设	3.00	3.00	0.00
	公车购置(通用项目)	主要用于2024年采购1台6吨森林消防水罐车首期款	90.00	90.00	0.00
	一般管理事务	主要用于保障局已过渡聘用人员各项费用支出	1,064.23	1,064.23	0.00
	金额合计		7,491.24	7,491.24	0.00

年度总体目标	2024 年，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和省、市细化落实措施，发挥应急管理部門的综合优势和行业主管部門的专业优势，围绕建立大安全大应急工作框架，瞄准“不出大事、少出小事、出事能及时有效应对”的目标，按照“防、管、控、应”全链条全周期管理思路，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突出抓好压实“三个责任”（部门监管责任、街道属地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固化“七项机制”（区领导督导机制、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会议机制、年度专项整治机制、挂牌督办机制、约谈通报机制、明察暗访通报机制、安全生产联席会议机制）、推进“三项治理”（全区“系统治理”、行业“精准治理”、街道“常态治理”），以“智慧应急”建设为抓手，着力提升事故预防、临灾处置、综合救援能力，开展“1+X+X+1”专项整治，努力实现“一个牢牢守住、三个稳中有降”（牢牢守住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底线，全力确保事故起数、受伤人数、死亡人数稳中有降），推动我区各项安全指标逐步进入全市前列。 一、培训经费：“应急第一响应人”培训：为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救灾等安全意识，动员和组织全市各方力量，培育城市安全和应急文化，提高市民群众应急处置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普及应急、避险技能，加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辅助力量建设，强化“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救援”的理念，在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快速有效响应，减少灾害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构建减灾防灾救灾的人民防线。龙岗区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增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提高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促进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减少、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二、宣传经费：通过有针对性、广泛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最低限度地降低森林火灾的发生率。结合龙岗区 11 个街道和 111 个社区，需在区级举行一场防灾减灾宣传周现场部署活动，综合运用传统媒介、新型媒体、现场宣传、公益活动等多种形式，因地制宜开展线上、线下防灾减灾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提升企业和广大市民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全方位多角度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三、安全生产管理：结合我区化工医药及危险化学品、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实际情况，做好达
--------	--

	标创建工作，持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通过指导与帮扶，推广新工艺、新技术和新理念，整治行业标杆，促进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查清事故真相，查明事故原因，推进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向精细化、专业化方向发展；贯彻落实《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发〔2017〕25号）、《市安委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察的通知》文件的精神，发挥安委办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工作职能，决定持续对安全生产领域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工作,辨识城区各类安全生产隐患，督促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提升辖区危险化学品安全形势，规范辖区危险化学品市场，消除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减少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行为，降低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几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现有一队、二队、三队等市级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基础上，通过引进新技术、补充新装备、提升危险化学品救援针对性、稳定救援队伍人员组成、加强救援队伍培训与演练等方式方法，加强各支队伍在其专业领域内的危险化学品应急能力建设。”同时对龙岗区消防救援队伍进行有针对性的危化品安全事故处置救援培训，强化对一般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认真落实“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制部分区域和行业等领域安全事故多发高发的态势，全面降压各类安全事故，通过区安委办对安委办各成员单位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制作成专题片，在季度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上进行播放，推动各单位认真履职；规范我区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场所（中间仓和周转仓）安全管理，不断提升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储存环节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模式由事后向事前、由防事故向控风险、由传统管理向现代化管理转变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特别是近期作出的“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总方案》相关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及隐患排查治理示范应用，编制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及隐患排查治理图文指导手册，指导企业完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及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进一步提升该类型企业现场安全管理水平，达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目的，也为后续相关行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及专项整治工作起到以点带面的作用。有效防范工业园区内用电安
--	---

全生产事故发生，力争用电安全事故不亡人、事故宗数降低 **50%**，实现全区工业园区整体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四、安委办工作：**为贯彻落实省、市、区的有关会议精神，认真落实“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的重要思想，加强安全生产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安全生产等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针对本区范围内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以及其他危及公共安全的隐患进行举报与奖励活动。保障应急管理突发事件、安全生产、危化品经营许可审批及备案、防灾减灾等工作的正常开展，对日常监管、事故调查、灾害防治、应急救援等进行调研并提出工作建议，确保专家使用能够为决策者工作提供实质性的指导意见。**五、办公设备购置：**保障全局干部职工正常办公需求。**六、其他一般管理事务：**保障局和森林消防基地工作人员工作用餐。进一步提高退休老干部的生活质量，让老干部在政治上更有荣誉感、组织上更加有归属感、生活上更加有幸福感、精神上更加有获得感、做到让党放心，让老干部满意。**七、办公用房修缮与维护：**保障应急办公大楼和森林消防基地正常运转所产生的零星修缮和维护费。**八、法律顾问服务经费：**协助处理全局日常法律事务，协助对全区执法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和意见；出具律师意见书；协助草拟、制定、审查或修改局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和合同等文件；法律行为的合法性审查；法律程序、处理程序的合法性审查；协调、处理行政争端等。提高行政管理服务质量和依法行政水平，控制法律风险。**九、森林消防事务：**保障森林消防大队扑救火灾物资更新和储备；保障森林消防队员个人装备；组织全区森林消防专业、街道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定期进行实战演练；保障森林防火车辆设备的正常运作；保障全年森防数字对讲机基站信号稳定；保障林火视频监控进山通道上山方便。**十、党组织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深入学习调研；设置专门的党员活动室，室内悬挂党旗,入党誓词、党的纪律、党员的权利和义务、党支部和党支部委员职责上墙，室内配置档案资料柜,柜内档案盒标识统一,更好的发挥党员精神，做好领头羊，提出应急管理的新思路、新想法，力争完成绩效目标 **100%**。**十一、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完成全年的视频会议及视频

	终端、音响、视频处理器、音频等工作任务，确保全年工作顺利。严格执行 7*24 小时监测预警技术支撑制度，落实实时监测预警信息传递机制，重点关注城市安全综合风险多领域、跨部门、跨行业的耦合风险分析，在风险感知、研判处置、预警信息发布等环节健全统一的闭环响应流程。根据监测预警指挥中心工作，定期梳理总结相关报告：十二、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指挥通信设备维护保养；规范管理我局业务类文书、执法案件卷宗、业务档案等归档管理工作；完成全年监测预警指挥中心 24 小时应急值守、巡查巡检、应急救援等需求工作；完成全年监测预警指挥中心 24 小时应急值守、巡查巡检、应急救援等需求工作。十三、自然灾害防治：为做好龙岗区地面坍塌事故防范及治理工作，提高事故（隐患）防范治理能力，稳步推进地面坍塌安全防治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无人员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十四、公车购置：为进一步提升我区森林消防救援能力，维护我区森林生态资源安全。十五、一般管理事务：保障局已过渡聘用人员各项费用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15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消防产业的贡献率	直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企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安全生产未来持续保持影响。	持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减少伤亡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得到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其他人员对项目完成满意度	≥95%

